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4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蔡承哲

被告 陳羿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4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2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7月1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注意安全間隔）受損時，已使用逾12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30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,49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549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5,814

01 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為
02 6,363元（計算式：549元+5,814元=6,363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